

就目的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 (1949-2000)

胡藹若
革命理論系
副教授

摘 要

本論文由目的層面、針對 1949~2000 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做一深入的論述。期能經由對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緣起、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遞嬗等面向的研析，而能對 1949~2000 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有更深入且正確的理解、解構台灣婦女人權的訴求，並對促使台灣社會達到兩性平權、和諧的美好境界，有所裨益。

除前言與結語外，本論文計分為三大部分：

壹、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

研析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闡明採用「婦女人權運動」此一名詞的理由，以及國民政府遷台後的婦女人權運動應由何時起算較為合宜，1949？或 1971？

貳、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緣起

針對 1949 年以前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之遞嬗做一扼要的論述，闡明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緣起與延續性，以釐清 1949~2000 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淵源與脈絡。

參、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遞嬗

以 1970 年為界，經由對 1949~1970 社會教化目的時期，以及 1971~2000 政策影響目的時期等兩個時期的研析，來論述 1949~2000 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特質在目的方面的遞嬗。

關鍵詞：婦女人權、社會教化、政策影響

壹、前言

本論文由目的層面、針對 1949~2000 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做一深入的論述。在本論文中，筆者先闡明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再對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緣起作一深入地研析，然後以 1970 年為界，論述 1949~2000 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在目的方面的遞嬗。冀能對 1949~2000 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有更深入且正確的理解、解構台灣婦女人權的訴求，而對促使台灣社會達到兩性平權、和諧的美好境界，有所裨益。

貳、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

婦女運動、女權運動、婦女解放運動等名詞，常被使用來解釋婦女抗拒兩性不平等、爭權益的行動與作為。本論文則採用「婦女人權運動」(women's rights movement) 這一名詞，除了因為女權運動原為婦女人權運動的簡稱、以全稱表達較為清楚明瞭外；主要是因為，衡評婦女運動的本質、過程與目的，可發現婦女運動就是在為婦女爭取作為一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人權。因此，婦女人權運動較其他相關名詞更為適切。

整體言之，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廣義的政治運動，其政治目標在於將過去一向被視為婆婆媽媽、不登大雅的「女人的事」，提升為公共政治論述，進而落實為公共政策¹。然而，由於使用的概念與目的不同，婦女人權運動一詞直至今日，尚缺乏為學者專家所共同認可的定義。因此，本論文企圖用以下的界說，概括性地對婦女人權運動做一解釋，以說明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

簡單地說，婦女人權運動是針對社會中的不平等，所做的改善企圖；是藉由群體的力量，以謀求改善婦女在社會中的處境、地位，和一般人對於女性的觀念與想法²。也就是說，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其關懷內容以女性課題為主，其短程目標在於促進或抗拒女性地位和角色變遷，或者女性意識成長，其終極目標在消除所有形成的性別歧視³。

¹ 梁雙蓮、顧燕翎（一九九八）參政篇 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一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頁一一一，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² 王雅各（二〇〇一）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頁十五、二十，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³ 顧燕翎（一九八七）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中山社會科學譯粹，二（三）：頁三十八。

關於國民政府遷台後的婦女人權運動應由何時起算，1949？或 1971？學界有兩種不同的觀點。亦即 1949~1970 年的台灣婦女活動，絕大部份皆為婦女會、婦聯會、婦工會，這些與官方關係極為密切的婦女團體所主導，因此她們在戒嚴時期所從事的活動是否為婦女人權運動？乃是一個相當具有爭議性的議題。

有些學者專家從「民間婦女運動」的視角切入，認為這些官方色彩濃厚的婦女團體，雖然也會偶發性地表達對娼妓、家庭暴力、婦女福利等議題的關心，但在大多數時候，所舉辦的乃是具有穩定、維繫執政黨治理和政情作用的活動，如：模範母親選拔、勞軍、鼓吹和諧家庭、主張婦女必須做好相夫教子工作、扮演賢妻良母角色等；這些活動非但無法具體地改善、改變現狀，反而因為她們特定的立場，而有合法化並穩定台灣一黨獨大（和統治）的狀況，因此不能被稱為婦女人權運動。

有些學者專家則以較寬容的定義看待，認為這些婦女團體是有意識地推廣若干特定的想法，而因她們的某些活動，如：譴責家庭暴力、表達對不幸婦女的關心等，也在很小範圍內改變了一些女性的想法。特別在提升婦女人力資源上的主張，確實也間接地促成了婦女接受教育比例的提升，以及隨之而來的勞動參與增加；她們的活動多少創造和累積了日後婦女政治動員的能量和資源⁴。

本論文認同後者之觀點，認為此時期的台灣婦女活動與 1970 以後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是息息相關的，即便無正面、直接的輔助發展功勞，至少有反面、間接的啟發省思功效；更何況婦女人權運動並非某一時空的突發產物，自有其歷史淵源與承續脈絡，因此 1949~1970 年的台灣婦女活動，當然應該被包含在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研究範疇之中。更何況，這樣的觀點與上述婦女人權運動的界說，是相當符合的。

參、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緣起

本論文雖主要在探討 1949~2000 年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惟台灣婦女人權運動非自 1949 年才開始發生，而有其淵源與脈絡。因此在探討 1949~2000 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特質之前，實有必要先對 1949 年以前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之遞嬗做一扼要的說明，然後再針對 1949~2000 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特質，做一深入的探究。

清末西洋傳教士倡導的戒纏足與興女學運動，開啟了中國的女權運動⁵；台

⁴ 王雅各（二〇〇一），頁二十~二十二。

⁵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一九九五）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上）。頁四十五~四十六，台北：

灣亦然，在西方傳教士的主導下，出現了解纏足和興女學的言論與活動⁶，惟因傳教士宣傳方式與對象不夠普及、又強調宗教教育，因此影響有限⁷，獲得解放的僅是少數婦女。

日據時期，殖民政府透過國家機器運作，從興女學、戒纏足著手，欲使台灣女性具備日本女國民的性格，兼具賢妻良母與忠貞不二的特質⁸，其中戒纏足的成效優異，台灣女子教育則因措施不徹底且缺乏公平，無法完全發展⁹。然而，經由興女學與戒纏足運動的交互影響，型塑出與台灣傳統社會不同的新女性，在這群新女性中，有的走出家庭從事各種工作，有的參與社會運動¹⁰，有的則自組婦女團體，探討女性與婚姻、教育、經濟、參政的關係，關心兩性平權問題，倡導女權。

中日戰爭期間，殖民政府基於國家使命動員婦女，其目的在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和皇民化運動，著重後方的軍事援護工作，包括犒軍、慰問和輔助遺族，並致力國防精神、國體觀念和戰時家庭生活的指導¹¹，而非解放女性或解決女性問題。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投降，為協助政府重建台灣，台灣婦女團體再次興起。為使台灣婦女走出殖民時期，此期的女權議題以中國所倡導的言論為本，並對台灣婦女問題進行檢討，以發展合於台灣婦女的女權思想¹²。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國民政府獨尊國語的語言政策，使台灣的婦女團體發展受到阻礙，漸由大陸來台的婦女團體取而代之¹³。既主張婦女運動，卻又將婦運置於家庭、社會和國家之下的論調，成為此期婦運的主流¹⁴。

綜而觀之，戰後台灣的女權論固然不夠激進，但由於戰前台灣並未發展出完整的女權思想，因而此期論者多半以綜觀的態度宣揚女權，期為台灣女性開創嶄

龍文出版社。

⁶ 游鑑明（一九八八）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三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二十）。

⁷ 游鑑明（一九八八），頁三十五。

⁸ 游鑑明（一九八八），頁六十一、七十六~七十八。

⁹ 吳文星（一九九二）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二五二，台北：正中書局。

¹⁰ 游鑑明（二〇〇〇）台灣地區的婦運，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四一三，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¹¹ 楊雅慧（一九九四）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婦女（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教化與動員。頁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² 游鑑明（二〇〇〇），頁四五三。

¹³ 許芳庭（一九九七）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頁五十三~五十八，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⁴ 游鑑明（二〇〇〇），頁四六五。

新的環境，並塑造新女性，因此女權議題較日據時期廣泛而深入，同時不時出現不同意見的論爭¹⁵，此乃日據時期所未見。

肆、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遞嬗

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台灣婦女人權運動進入另一個階段，以下即由目的層面，來對1949~2000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特質做一深入的論述。

1949~2000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特質、就目的而言，有相當大的轉變過程，以1970年為界，1949~1970年政府透過婦女工作、運動婦女達成社會教化的目的，並型塑台灣婦女成為忠黨愛國、反共抗俄的賢妻良母，以安定國家局勢、貫徹反共國策；1971~2000年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則從各個不同的面向出發，以專業、深入的角度，提出保障婦女權益的訴求，來促使政府正視政策的不當、從事政策改革，達到政策影響的目的；風潮所致，即使三大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亦不得不順應潮流、修正方向，以迎合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發展。茲分別論述於下。

一、以社會教化為目的時期：1949~1970

在一切作為皆以安定國家局勢、貫徹反共國策的大前題下，此時期政府透過三大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在婦工會的領導下，以種種政策與活動進行社會教化，意圖教化台灣婦女成為以國家民族為重的賢妻良母，至於婦女權益的追求則是次要的問題¹⁶，並不為政府所重視。

在1954年婦聯會舉辦的「婦女節慶祝大會」中，宋美齡明白表示：賢妻良母是以前婦女的崇高理想，在反共抗俄的時代，應把賢妻良母對家族、家庭的愛，轉化為對民族、國家的愛，亦即婦女應負起治理家庭與服務國家的雙重責任，並以成為「良母賢妻救國保種良好公民」為人生目標¹⁷。而從1951年1月30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79次會議所通過的「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婦女運動指導方案」開始，直至1969年4月5日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參閱附錄），這期間政府的婦女政策不外乎四項重點¹⁸，其目的就是要透過婦女工

¹⁵ 游鑑明（二〇〇〇），頁四六七~四六八。

¹⁶ 皮以書（一九七三）中國婦女運動。頁一〇三，台北：三民書局。

¹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編（一九五六）婦女節慶祝大會訓詞，指導長 蔣夫人對婦女訓詞輯要。頁六十七，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¹⁸ 謝鬚倫（二〇〇〇）誰的婦女政策？我國婦女政策中的「婦女」論述分析（1949~2000）。頁

作，來對台灣婦女進行社會教化：加強婦女訓練，參加反共抗俄工作，使其效力於復興民族志業；輔導婦女革除不良習慣，賦予婦女透過健全家庭生活，來達成健全國家社會基礎之責任；教育婦女積極投入各項政經社文及教育事業，以達到地位平等與動員婦女之目的；發展基層組織、發掘婦女廣大的力量，以協助政府戰時宣傳及慰勞工作。

各界對女性的期待也是家庭角色勝過社會角色，特別是中國大陸推行人民公社和文化大革命期間，為對抗中共對家庭倫理的破壞，婦工會不但發起「幸福家庭運動」，且加強選拔「模範婦女」的宣導工作，同時透過輿論和文宣，一再呼籲婦女的家庭責任¹⁹。這類國鞏於家、家庭為社會中心、治家為治國基礎的說法，幾乎是千篇一律地出現在 1950、1960 年代的各種期刊報紙中，主宰著婦女言論。無可否認的，這與此時期言論趨於一統，以及反共復國思潮蓬勃有關；及至大環境急遽變化的 1970 年代，官方主導的女界仍執著於相同的宣傳²⁰，無法順應潮流而轉變。

婦工會的機關刊物《婦友》月刊在創刊號的〈社論〉中，即明白指出「婦女運動，已為陳跡，實際工作，應急求實踐」²¹，而由之後的《婦友》月刊更可看出，「以婦女工作代替婦女運動」的轉變；亦即強調婦女工作是在爭取義務，而非同婦女人權運動在爭取權利，其目的就是要透過婦女工作來進行社會教化，使台灣婦女成為重視家庭與婚姻，遵守「四維八德」等傳統倫理道德，犧牲奉獻、溫柔婉約、忍讓包容、慈愛善良的中國新女性，並擔負起齊家報國的重責大任，以求得整個社會的自由與幸福，完成反共抗俄的神聖使命。

因此，做為政府推行婦女政策的最高機構，婦工會不僅是政策協助執行單位，更要誘導婦女發揮潛能、加強反共思想教育及社會服務。是以婦工會在此時期所從事的婦女活動皆在肯定傳統性別分工、相夫教子，以及婦女在家庭經濟、社會活動中的輔佐地位，就是要教化台灣婦女，使之發揮婦女安定家庭的天賦力量，來服務社會、報效國家。

此時期政府偏重婦女工作的推展、婦女政策的落實，而不重視兩性平等、婦女權益等問題，女權問題鮮少受到關注。甚至大多數的論者皆認為，女權的極致是男女平等，經由黨國的努力，台灣婦女的各種權益均已無異於男性，並可與其他國家媲美。由於論者對台灣女權抱持樂觀與自足的態度，婦女議題的論述空間

二十七~二十八，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八日，自立晚報，台北，版一。

²⁰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八日，中央日報，台北，版二。

²¹ 編輯部（一九五四）社論。婦友月刊，一：頁一。

集中於兩性平等後、女性對國家的責任問題²²，而非針對婦女需求、解決婦女問題、保障婦女權益，事實上這類論調也是政府反共抗俄政策下的產物。

由於長期以來政府的婦女工作內容始終一成不變，型塑出的婦女是典型忠黨愛國的賢妻良母，無法反應、滿足婦女真實需求，更遑論解決婦女問題、保障婦女權益。因此，當 1970 年代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發起針對台灣婦女需求、解決婦女問題、保障婦女權益的婦女人權運動後，政府這種以「婦工」替代「婦運」、社會教化式的一統婦女政策，面臨極重大的挑戰。

二、以政策影響為目的時期：1971～2000

在此時期，政府的婦女政策雖有因應時勢加以修正，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亦試圖迎合潮流而改變，但在策略、行動力、成效方面，皆無法與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相比擬，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逐漸居於主導地位。而從 1971 年 10 月、呂秀蓮於聯合報副刊發表《傳統的男女角色》一文開始，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展開一連串、熱烈的婦女人權運動，從中即可看出，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的訴求、目的皆與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大相逕庭，不僅探討台灣婦女問題，並企圖對現狀作一改革、影響當局之婦女政策，以保障台灣婦女權益。

（一）1970 年代

1970 年代初期，政府的婦女政策仍是在施行社會教化，欲型塑台灣婦女成為剛柔並濟的女性，一方面發揮傳統教育女性的特質：促進家庭幸福、端正社會風氣、力行孝道成為好婆媳（慈母孝媳）等；一方面則要奉獻社會、國家，積極參與就業或在家兼差，使時間與人力資源方面發揮積極功能，達成國家發展目標²³。

然而，相對於官方，民間自發性的婦女人權運動，卻已嘗試從婦女的立場，針對婦女的需求、剖析婦女的問題，提出與婦女息息相關的議題，來保障台灣婦女的權益。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是呂秀蓮，在「新女性主義」一書中，她依據多年的觀察，論證台灣的婦女問題如下²⁴：

1. 在橫的方面

（1）現行法律的規定：從法律人格權、婚姻關係、離婚制度、收養子女、

²² 游鑑明（一九九九）明明月照來時路：台灣婦運的歷史觀察，王雅各主編，性屬文化（下）：性別與文化、再現。頁二〇九~二一〇，台北：心理出版社。

²³ 謝鬚倫（二〇〇〇），頁四十九。

²⁴ 呂秀蓮（二〇〇〇）新女性主義。頁八十二~一〇四、二三四，台北：前衛出版社。

繼承等面向看來，現行法律在男女平等上較諸從前舊律是有非常大的進步，但仍不足，尚需以男女真平等的眼光、果決客觀的手法，就大大小小各種法規的內容，做全盤性的檢討、研究，然後提出一套可供立法機關採行的修訂辦法來。

- (2) 政治活動的參與：就社團的參加、政黨的參加、投票權的行使、競選的參加而言，女性的參與率皆不及男性，這雖然是先天「女人不是政治動物」的觀念使然，更是後天婦女政治意識的教化未逮有以致之，是以應鼓勵更多的婦女參與政治活動。
- (3) 經濟行為的表現：台灣的女性從業員從就業年齡來看，既年輕且其就業率與年齡恰成反比例；從就業行業看來，仍以原始粗重的工作為多；從職業性質來看，多屬非技術性勞動階級；從就業身份來看，多係受制於人；從工作待遇來看，成偏低之勢；從就業範圍來看，相當狹窄；從人力資源的開發看來，相當可觀。因此，應培養智慧經驗仍薄的年輕女孩較優良的謀生技能、鼓勵相夫教子已有若干成就的婦女參與社會生產行列、鼓勵家庭主婦肩負社會生產工作、擴大婦女工作的幅度並伸展婦女服務的層次、消除以婚姻狀況作為限制女性（男性則否）的工作藉口以及男女同工而不同酬的現象，以保障婦女的經濟行為。
- (4) 教育與人才的取用：台灣婦女未受教育者的人數與其年齡成正比例，年齡越大，文盲人數越多；婦女受教育程度的高低與其年齡成反比例，年齡越高，受高等教育者越少；受大學以上教育的男女人數差異，與其年齡成正比例，年紀越大，受高等教育的男女人數越懸殊。因此，需要一套全盤、徹底而又深遠的思想作基礎，以為行為的先導，解決問題的金鑰。

2. 在縱的方面：婦女型態約有四大類，各有其不同性質的問題存在。

- (1) 顯宦富家太太或千金，亦即所謂「少奶奶」。她們所面臨的問題在於有錢有閒、無所事事，苟能發動其參與社會服務，則於己於群兩收其利。
- (2) 中產階級婦女，如軍公教及小本生意者。她們有需要也有能力出外謀生，因而所面臨的問題即在於，如何縮短「廚房與辦公廳」的距離，包括觀念、制度與法律保障等。
- (3) 農村與勞工婦女。她們的勤奮不亞於男子，但家庭與社會地位兩闕，所面臨的問題與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的問題攸關，應予特殊關懷與輔導。
- (4) 風塵女郎。她們以皮肉換取廉價收入，尊嚴殆失而備受摧殘，且於社會風氣、世道人心之腐蝕更行嚴重，極有予以輔導轉業、保障人權之

必要。

由以上的論證可知，呂秀蓮由橫、縱兩方面切入，深入地探討台灣婦女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確實是以保護婦女權益為前題，並企圖對現狀作一改革，達到政策影響的目的，與政府婦女政策之社會教化目的大不相同。這正顯示台灣大環境已有變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亦在轉變，以往官方主導的婦女政策已不再可行，必須加以修正，才能因應現實需求。

因此，當 1977 年婦工會再次倡導「齊家報國運動」時，經由現實考量、為因應環境的變更而調整運動方向，是以此次運動關心的是社會轉型所導致倫理道德日趨式微的問題，而不再是不斷重申齊家與反共大業的關係。

（二）1980 年代

在 1980 年代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中，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已退居次要地位，在婦女新知的帶動下，展開一系列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除了探討女性主義、剖析台灣婦女問題外，更利用婦女話題造勢，意圖影響國家政策、法律的制訂方向，如：1984 年 6 月 20 日婦女新知發動七個婦女團體、154 位婦女，聯合簽署墮胎合法化的「婦女意見書」，並送進立法院；1985 年修正「民法親屬編」；1987 年 1 月 10 日婦女新知聯合 32 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進行「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行動。這些行動對於保障婦女權益具有指標性的作用。

解嚴後婦女團體仍採室內和街頭交互運作的策略，更著力於體制的改造與女性私領域的探討，婦女團體刻意突破禁忌並利用媒體造勢，活動方式呈現多樣風貌，深受各界注意²⁵，成效卓著。

為救援雛妓，舉辦座談會、公聽會、遊行等活動。其中規模較大的有：1988 年 1 月 9 日婦女新知、婦女救援基金會結合 55 個婦女及人權團體，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並推派六位代表，分至法務部及司法院遞交抗議書；3 月 8 日彩虹、新知、主婦、進步、救援等婦女團體，發起「消滅色情污染，重建健康環境」掃黃活動；8 月 19 日救援、新知、彩虹、主婦、進步等婦女團體，至法務部刑法修正委員會，要求處罰販賣人口、逼良為娼，並廢止告訴乃論。

為爭取婦女工作權，則有示威抗議、請願、召開座談會、遊行等活動，並制定「男女平等工作權法草案」。其中最為人知的有：1987 年 8 月 18 日婦女新知等十餘個婦女團體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 30 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8 月 31 日高市文化中心代表、國父紀念館代表，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願，要求成立「男女雇用均等法案小組」；1988 年 3 月 7 日婦女新知等

²⁵ 梁雙蓮（一九九五）第九篇：婦女政治參與政策篇，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婦女政策白皮書。頁四一四~四一五，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34 個婦女團體，發表「維護女工權益共同聲明」；1989 年 3 月 8 日婦女新知發表「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結報告」。

為爭取婦女參政權，公布「增額立委關心婦女權益之問政評估」、舉辦研討會、提出憲政改革、反政治迫害、婦女保障名額等聲明。1989 年 7 月 15 日，婦女新知、民主進步黨社運部等婦女團體，提出「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0 月 21 日第一家庭雜誌社、新知、救援、台大女研、主婦婦展、晚晴、彩虹等婦女團體，舉辦「台灣女性看兩黨的婦女政策」座談會。婦女團體對許多現存的婦女政策與法律條文加以批評，並提出改革之看法，這些活動直接刺激中國國民黨，不得不於年底時亦提出、與之相呼應的「婦女十二大政見」。

此外，為爭取婦女財產權，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於 1987 年 8 月 6 日發表「反對不合理的夫妻合併報稅制度聲明」。為反對色情及選美，焚燒色情書刊、公布「色情海報問卷調查」、設立檢舉色情專線、至選美會場抗議、表演反諷短劇與電視辯論等；1987 年 12 月婦女新知等 33 個婦女團體，發表了「反對選美共同聲明」。1988 年 6 月謝美惠、婦女新知等十餘個團體，更舉辦「婦女福利法草案」聽證會，為爭取婦女福利而努力。

雖然 1988 年 7 月 12 日的中國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亦提出了有關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保障婦女權益的主張，婦工會更於 1989 年提出「婦女十二大政見」，但與民間自發性的婦女人權運動相比，官方所倡導的婦女人權運動不僅太過傳統、保守，且無法與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脈動相契合。

(三) 1990 年代

1990 年代台灣婦女人權運動蓬勃發展，婦女團體也日益專業化，不但不再與政治劃清界限，且轉型為政策對話方式，透過選舉場合以推動政策改革的可能性。亦即透過公職人員之改選，推出各種政見給候選人，以形成壓力，要求候選人採納與認同，以提升訴求。1992 年第二屆立委選舉期間，婦女團體便與民主進步黨聯合組成「婦女選民政策連線」，於 11 月 1 日提出女性立委候選人之「婦女十大政見」，致力提升婦女在財產、工作、婚姻方面的權利。

婦女團體並且打破過去「與政治保持等距」的禁忌與保守心態，轉變為嘗試與體制或政黨合作，協助政黨制訂婦女相關政策，將婦女相關議題主張納入執政者的政策或施政當中。1994 年 2 月 5 日成立的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女權會)，更直接進入民主進步黨執政的台北市政府中，直接推動婦女相關施政²⁶。這或可視為婦女人權運動在歷經十數年、持續對台灣社會體制造成衝擊後，終於影響到政治所帶來的成果。

²⁶ 謝鬚倫(二〇〇〇)，頁六十四。

此外，婦女團體、選舉候選人、民意代表及公營機構更調整方針，發布或訂定與婦女權益有關的言論或條文。1995年三份「白皮書」的發表，促使與制度或政策有關的討論受到重視，部分議題更獲得相關機構的回應。婦女團體除關心公領域的議題之外，也將觸角延伸至性騷擾、性侵犯等私領域，有的團體甚至企圖將情慾一類的個人私密問題，轉化成公共政治論述²⁷。綜而言之，此時期之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以更多元、更專業的活動，不但要引起社會共鳴，且意圖影響政府之婦女政策，以確實保障婦女權益。

此時期之婦女團體仍致力於救援雛妓，並舉辦多次活動，如：1990年3月婦女救援基金會推動「反色情救雛妓」黃絲帶運動，又於1991年1月展開「百合計畫」—搶救原住民少女；1992年8月勵馨基金會籌開雛妓防治公聽會，並於11月1日提出反雛妓公約；1993年1月勵馨、救援、彩虹等婦女團體發表反雛妓行動方案，提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草案」，並送入立法院；5月勵馨、救援、彩虹等十三婦女團體完成「雛妓防治法草案」；11月14日勵馨基金會發起雛菊之路—華西街萬人慢跑活動。

除救援雛妓外，1991年起，台灣校園和社會展開一連串保障婦女人身權、反對性騷擾運動，包括公布性騷擾問卷、舉行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並成立校園性侵犯申訴專線等，其中較為人知的有：1990年12月22日婦女救援基金會舉辦「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活動；1992年3月全女聯舉辦「你的身體，誰的控制」跨校聯展；1994年5月22日新知、女學會發起「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1995年5月11日台大女研社舉辦「A片批判討論會」；1996年12月21日全國婦女連線、民進黨婦運部、新知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萬人大遊行；12月30日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舉行「婉如行動」—抗議全國治安會議行動，並提出婦女十大訴求；1997年3月15日現代婦女基金會、潘維剛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5月4日婦女新知等十七個民間團體發起「五四悼曉燕，為台灣而走」活動；1999年5月26日葉菊蘭、新知協會舉辦「小紅帽的罪與罰?! 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公聽會，這些活動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掀起一片熱潮。

為婦女爭取工作的保障，亦為此時期的重點工作，其中規模較大的活動有：1990年3月27日婦女新知將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並正式進入立法程序；1991年1月12日婦女新知舉辦「還我清白工作權—從彭菊英被解雇一案談婦女勞工的工作保障」座談會；1993年11月12日婦女新知發起勞動者小紅帽大隊—參加工人立法大遊行；1994年3月6日新知、晚晴等婦女

²⁷ 游鑑明（二〇〇〇），頁五一八~五二〇。

團體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1995年7月粉領聯盟、女線、新知舉辦「反單身、禁欲條款」遊行；4月28日女學會舉辦「廢除國家特考的性別歧視」公聽會；8月12日婦女新知舉辦「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提出第五次草案修正版本；1999年3月8日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發起「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38女人前進立法院」行動；5月1日婦女新知舉辦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街頭活動。

婦女參政機會的追求，亦是此時期婦女團體努力的目標，如：1991年4月婦女新知提出婦女團體對憲政改革之聯合聲明；5月15日婦女新知發表婦女團體反政治迫害聯合聲明；5月20日婦女新知、全女聯等婦女團體發起婦女大隊—五二〇反政治迫害運動；1992年3月28日新知、女線、主婦、新女性、政黨代表聯合制訂「婦女憲章」；1994年新知、女權會、新女性舉辦女選民三反三要一二三行動；1995年8月新知、晚晴成立「女性總統候選人辦公室」；1996年2月2日總統候選人施寄青至中選會進行參選登記，並抗議總統、副總統選罷法；1997年8月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發起「為婦女保障名額請命」行動，主張不得低於四分之一；5月18日五一八婦女行動連線發動「518用腳愛台灣大遊行」；7月民主進步黨婦女部出版「姊妹組織密笈」及「女人治國寶典」，並舉行「回首來時路—她們參政的足跡」影片發表會；1998年6月22日婦女新知舉行「女性監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記者會；11月8日婦女新知舉辦第四屆婦女參政生活營：牛肉在哪裡？各黨婦女政策大剖析；11月19日新知、晚晴舉辦「誰的便當尚青？—1998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發表記者會；1999年5月16日婦援、新知、晚晴、新知協會等婦女團體發起「尋找女性正副總統—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5月31日新知、婦援、晚晴、新知協會、女權會等婦女團體舉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公聽會，這些活動對保障婦女參政權有很大的助益。

此時期的婦女團體，針對家庭中婦女財產、兩性平權的保障，採取了一系列的活動，如：1990年10月20日新知、晚晴、台北市律師公會成立「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會議；1992年1月婦女新知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之原則；1993年5月15日新知、晚晴、婦研會、台北市律師公會召開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次公聽會，正式對外公佈「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6月全女聯發表「台灣女大學生權利宣言暨權利報告書」；6月5日新知、晚晴、謝啟大聯合舉辦「邁向21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活動；1994年7月9日新知、晚晴、謝啟大、羅瑩雪聯合舉辦「把公道還給媽媽和孩子—請爸爸一起來推動民法1089條釋」公聽會；1995年2月2日晚晴、新知發起對民

法 1016~1020 聲請釋憲活動；2 月 24 日新知、晚晴、葉菊蘭舉辦「親愛的，是否我真的一無所有一夫妻財產制釋憲」公聽會；3 月 8 日晚晴、新知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1996 年 9 月 13 日晚晴協會對民法 1002 條「妻從夫居」規定，聲請釋憲；1997 年 9 月 30 日新知、晚晴、三黨立委辦公室舉辦「婚姻要有情，財產要自主」公聽會。這些活動對於強化婦女自主性、提高婦女在家中的地位，有很大的功效。

此外，婦女團體復以召開座談會、社區婦女讀書會、大專女生姊妹營、兩性平等教育研習營、記者會、公聽會、印製「兩性平等教育手冊」等活動，來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彰顯台灣婦女的教育權。

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婦工會，亦依據 1993 年 8 月 20 日中國國民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於 1995 年 9 月 20 日提出「婦女政策白皮書」；1997 年 12 月提出「八大婦女政策共同政見」；1998 年 7 月 7 日舉辦「1998 國家婦女政策會議」；9 月編印「新女性小六法」，來推展婦女人權運動。然皆較偏向靜態、理論性的活動，不若民間自發性婦女人權運動活潑、貼近婦女需求，所發揮的功效亦不及民間自發性的婦女人權運動。

經由婦女團體不斷挑戰體制與多樣化的訴求方式，加以媒體的宣導，迫使政府不得不正視婦女問題²⁸，並提出種種措施、通過多種法規，來保障婦女權益。研議修正民法兩性不平等的條文，譴責、制裁性騷擾、性犯罪、家庭暴力，在兒童福利法中訂定保護援救雛妓條款，禁止強迫女性員工結婚離職，研討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等，如：1993 年內政部完成「婦女福利法草案」，10 月 21 日立法院通過「雛妓防治法草案」；1994 年 9 月 23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65 號解釋宣告民法第 1089 條違憲；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公佈施行（唯一無官方版即通過者），最高法院解釋單身條約的契約無效；1996 年 7 月 1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10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不符合男女平權原則，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增列施行細則條款」及「子女監護」；1997 年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行政院成立「兩性平等會報」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出「婦女人身安全法草案」，廢除外交特考性別限制，教育部提出「兩性教育白皮書」，台北市通過「職場性騷擾防治要點」；1998 年 4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52 號解釋宣告「妻從夫居」違憲，5 月 29 日民法第 1002 條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通過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提高為四分之一，台北市成立「婦女保護中心」與「婉如專線」；1999 年 3 月刑法增修

²⁸ 梁雙蓮、顧燕翎（一九九八），頁一二六。

通過「妨害性自主」專章將強姦改為公訴罪，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6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男女工作平等法」一讀，11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婦女健康政策」；2000年總統大選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產生，4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軍中兩性平權方案」與「婦女教育政策」、5月編印「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5月立法院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這種保障婦女權益的作為，隨即反映在學校教育中，如：規定各級中小學校每年至少進行四小時的兩性教育課程，台北市各級學校安排「家暴防治」課程。這段期間，因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婦女人身安全問題備受關注，除成立組織協助婦女外，地方及教育機構也相繼透過學校，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不可否認地，經由婦女團體持續不懈的努力，至1990年代女權議題不再只是紙上談兵，決策單位也力求配合，但仍有不少與婦女權益、兩性平權有關的問題未獲改善。因此婦女團體、婦女工作者與女性民意代表等，繼續不斷召開各式研討會，檢討婦女權益、兩性平權問題，並提出種種意見，供決策者參考²⁹，冀能達到政策影響的目的，以落實台灣婦女權益的保障。這種民間與政府共同關懷婦女權益、兩性平權的互動關係，確實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開啟新的局面。

伍、結語

「婦女人權運動」，顧名思義就是婦女爭取人權的運動，為社會運動之一環，其不僅可將相關的婦女人權、女性主義理論具體化、行動化，更具有整合、修正二者的功效。

較之西方先進國家，台灣婦女人權運動起步雖較晚，但即使在傳統的強勢父權文化下，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卻能在（相對西方先進國家而言）較短的時間內，展現出豐碩的成果、成就出特有的性質；台灣婦女前輩們的眼界與行動力令人讚賞，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有的性質更是吾輩深入探究、研析的良好素材。

是以本論文由目的層面、針對1949~2000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做一深入的論述，研究成果如下：

首先，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其關懷內容以女性課題為主，其短期目標在於促進或抗拒女性地位和角色變遷，或者女性意識成長，其終極目標在消除所有形成的性別歧視。而衡評婦女運動的本質、過程與目的，可發現婦女運動就是在為婦女爭取作為一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人權。因此，「婦女人權運

²⁹ 游鑑明（一九九九），頁二二〇~二二一。

動」較其他相關名詞更為適切。

同時，1949~1970年的台灣婦女活動與1971以後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是息息相關的，即便無正面、直接的輔助發展功勞，至少有反面、間接的啟發省思功效；更何況婦女人權運動並非某一時空的突發產物，自有其歷史淵源與承續脈絡，是以國民政府遷台後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由1949年起算，應是頗具正當性的。

其次，台灣婦女人權運動非自1949年才開始發生，而有其淵源與脈絡。因此，在探討1949~2000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特質之前，本論文先對清末、日據時代、中日戰爭期間、中日戰後（1945）~國民政府遷台（1949）等時期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做一扼要的說明，以闡明1949~2000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淵源與脈絡。

最後，本論文以1970年為界、分為兩個時期，來論述1949~2000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特質在目的方面的遞嬗，分別是：

一、以社會教化為目的時期：1949~1970

在此時期，政府透過婦女工作、運動婦女達成社會教化的目的，並型塑台灣婦女成為忠黨愛國、反共抗俄的賢妻良母，以安定國家局勢、貫徹反共國策。

二、以政策影響為目的時期：1971~2000

在此時期，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從各個不同的面向出發，以專業、深入的角度，提出保障婦女權益的訴求，來促使政府正視政策的不當、從事政策的改革，達到政策影響的目的；風潮所致，即使三大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亦不得不順應潮流、修正方向，以迎合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發展。

參考書目

一、書籍

- 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一九九八）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一九九五年，頁一一一、一二六。台北，台灣：時報文化出版社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編（一九五六）指導長 蔣夫人對婦女訓詞輯要，頁六十七。台北，台灣：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 （一九九五）婦女政策白皮書，頁四一四～四一五。台北，台灣：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 王雅各（一九九九）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頁二〇九～二一〇、二二〇～二二一。台北，台灣：心理出版社。
- （二〇〇一）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頁十五、二十～二十二。台北，台灣：巨流圖書公司。
- 皮以書（一九七三）中國婦女運動，頁一〇三。台北，台灣：三民書局。
-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一九九五）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頁四十五～四十六。台北，台灣：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呂秀蓮（二〇〇〇）新女性主義，頁八十二～一〇四、二三四。台北，台灣：前衛出版社。
- 吳文星（一九九二）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二五二。台北，台灣：正中書局。
- 陳三井主編（二〇〇〇）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四一三、四五三、四六五、四六七～四六八、五一八～五二〇。台北，台灣：近代中國出版社。
- 游鑑明（一九八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二十），頁三十一、三十五、六十一、七十六～七十八。台北，台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二、學位論文

- 許芳庭（一九九七）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頁五十三～五十八。台中，台灣：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雅慧（一九九四）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婦女（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教化與動員。頁十六。新竹，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藹若

謝鬢倫（二〇〇〇）誰的婦女政策？我國婦女政策中的「婦女」論述分析（1949~2000）。頁二十七~二十八、四十九、六十四。台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期刊

婦友月刊編輯部（一九五四）社論。婦友月刊，一：頁二。

顧燕翎（一九八七）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

中山社會科學譯粹季刊，二（三）：頁三十七~五十九。

四、報紙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八日，中央日報，台北，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八日，自立晚報，台北，版一。

附錄：臺灣婦女人權運動大事紀（1949～2000）

時間	事件名稱	人權訴求	主導團體	運動成效
1949 12	台北市各界婦女慰勞團 五萬婦女簽名抗暴運動	團結台北市婦女力量 加強反共抗俄之宣導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1950 4.17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婦聯會）成立	團結中華民國各界婦女，志願參加反共陣線，團結奮鬥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1951 1.30	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婦女運動指導方案	團結婦女力量，保障婦女權益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79次會議	
1952 9.1 10.18	健全婦女團體基層組織 加強黨的領導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中國國民黨政綱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	健全婦女組織，加強黨的領導，協助推動總動員業務 尊重婦女地位，保障婦女權益，發展婦女組織，改善婦女生活 注意女黨員之徵求，以強化並擴大黨的革命陣容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392次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	
1953 10	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設婦女工作會為決策執行單位）	培育黨的婦工幹部，以組織力量服務婦女，增進其知能，改善其生活，策動婦女力量服務社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1957 3.7 12.20	臺灣建設計畫基本方針及進程序 修正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八條 增列第二十六條	擴展婦女福利措施，輔導都市及農村家庭婦女利用閒暇從事生產 保障婦女權益，增加婦女就業機會，發揮其服務社會之能力 維護婚姻自由，廢除共匪一切迫害婦女之暴政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會議	
1960 10.1	反共建國綱領	維護婦女地位，發展婦女教育，增加婦女服務就業機會，並倡導幸福家庭運動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963 11.20	修正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六條	維護婦女權益，保障地位平等，擴大婦女就業機會及戰時服務，以建設復興基地	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	
1964 11.28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	拯救不幸婦女，救助被虐待之養女及被壓迫之娼妓 重視家庭教育，推廣家庭副業，加強家政指導，以增進家庭幸福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969 4.5	修正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六條 現階段黨的建設案 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	婦運工作，主要在發展組織，佈建據點，而其組織活動，則是以建立幸福家庭，與展開社會服務為主要課題 維護婦女權益，擴大婦女就業機會 保障勞工權益 選拔優秀婦女幹部 救助不幸婦女 維護婚姻制度，推行家庭計畫，提高人口素質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	
1974 6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出版			
1976 11.16	強化黨的建設案 修正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六條	積極發展並充實婦女組織，擴大婦女義務幹部陣容，倡導齊家報國運動，加強實施婦女後勤訓練，準備動員婦女，參加戰時工作 保障婦女權益，擴大婦女就業機會，參政機會的擴大，加強反共愛國教育與軍事後勤訓練	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七次會議	
1982 2.1 6.4	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 「優生保健法草案」座談會		婦女新知	1985.1.1「優生保健法」公佈實施
1984 6.20	發動七個婦女團體，154位婦女，聯合簽署「墮胎合法化」的「婦女意見書」，並送進立法院	人身權	婦女新知	立法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1985.1.1公佈實施
1985 5 9	民法親屬編修正 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成立	財產權、兩性平權	婦女新知	
1987 1.10 8.2 8.6 8.18	「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行動 台灣婦女救援會成立 「反對不合理的夫妻合併報稅制度」聲明 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30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	人身權 財產權 工作權	婦女新知聯合32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 婦女新知、彩虹少女之家、台灣人權協會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等十餘個團體	

就目的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1949-2000)

8.31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願，成立「男女雇用均等法案小組」	工作權	高市文化中心代表、國父紀念館代表	
11	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		改組自婦女新知雜誌社	
12	反對選美共同聲明		新知等33團體	
1988	結合55個婦女及人權團體，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並推派六位代表，分至法務部及司法院遞交抗議書	人身權	婦女新知、婦女救援基金會	「少年福利法」通過，正式實施
1.9	發起「消滅色情污染，重建健康環境」掃黃行動	工作權	婦女新知等34個婦女團體	1993「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公布
3.7	發表「維護女工權益共同聲明」	工作權	彩虹、新知、主婦、進步、救援	
3.8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成立	人身權	謝美惠、婦女新知等十餘個婦女團體	1993內政部完成「婦女福利法草案」
6.5	「婦女福利法草案」聽證會		中國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6	政綱第十一章 婦女福利——保障婦女權益，發揮婦女才智	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擴大婦女發展機會，加強婦女福利服務，保護受害婦女，結合婦女服務社會	救援、新知、彩虹、主婦、進步	
7.12	政綱第十九章 勞工福利	修正「勞動基準法」，逐步擴大其適用對象，並落實對童工、女工的保護		
8.19	至法務部刑法修正委員會要求處罰買賣人口、逼良為娼、並廢止告訴乃論	人身權		
1989	發表「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結報告」	工作權	婦女新知	1993立委連署提出「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3.8				1993勞委會舉辦「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研討會」，廣徵各界對「兩性平等工作法」中關於性騷擾定義、罰則問題看法
				1996經建會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1999「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一讀
7.15	公布「增額立委關心婦女權益之間政評估」	參政權	婦女新知	
	「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公布	參政權	婦女新知、民進黨社運部	
	主婦聯盟成立			

10.21	「台灣女性看兩黨的婦女政策」座談會 十二大婦女聯合政見	人身安全、托兒育嬰、工作權、婦女教育	第一家庭雜誌社、新知、救援、台大女研、主婦婦展、晚晴、彩虹 中國國民黨	
1990 1.13 3 3.27 7 10.20 12.15 12.22 12.23	「女性學研究中心」成立 開設「兩性關係」通識課程 推動「反色情救雛妓」黃絲帶運動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兩性平等教育研習營」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度抗議遠東製衣場解雇工會領袖彭菊英 「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活動 「反性暴力週」	兩性平權 人身權 工作權 兩性平權 財產權、兩性平權 工作權 人身權 人身權	婦女新知 台大婦女研究室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 新知、晚晴、台北市律師公會 婦女新知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1991 1 1.12 3.8 4.6 5.4 5.15 5.20 9.22	展開「百合計畫」——搶救原住民少女 「還我清白工作權—從彭菊英被解雇一案談婦女勞工的工作保障」座談會 「台灣女性勞工的困境」座談會 「婦女團體對憲政改革之聯合聲明」 反核四聲明 婦女團體反政治迫害聯合聲明 婦女大隊——五二〇反政治迫害運動 「台灣婦運的路線與策略」討論會	人身權 工作權 工作權 參政權 參政權 參政權 參政權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新知 勞支會、婦女新知等團體 婦女新知 全女聯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全女聯、各界婦女 女性學研究中心	
1992 1 2 2.29	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之原則 成立「慰安婦申訴專線」 「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	男女平權	婦女新知 婦女救援基金會 新女性、新知、婦研、亞協、21世紀基金會、台大婦女研究室	中國國民黨舉辦「台北市婦女勞動力開發座談會」

就目的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1949-2000)

3.28	制定婦女憲章	參政權	新知、女線、主婦、新女性、政黨代表 全女聯	
3	「你的身體，誰的控制」跨校聯展	人身權		
6.13	「婦協24小時安全專線」正式啟用	人身權	中華民國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勵馨基金會	
6.16	「婦女保障名額聲明」	參政權	新知、晚晴、主婦、新女性	
8	雛妓防治公聽會	人身權	勵馨基金會	
9	「1992年十大婦女聯合」政見	參政權	女選民、新知、主婦、女線、進步、女青年會等22個團體	
11.1	反雛妓公約	人身權	婦女新知、民進黨社運部	
11.6	「婦女新領袖，邁向立法院大出擊」座談會	參政權	婦女新知	
11	「婦女團體對選舉之聲明」	參政權	女選民、新知、主婦、女線、晚晴	
1993	1993反雛妓行動方案	人身權	勵馨、救援、彩虹等	199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公佈施行（唯一無官方版即通過者）
1	提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草案，並送入立法院	人身權	勵馨基金會	
2	「以婦女觀點看當前國會」	參政權	新女性聯合會	
2.7	主張男女聯合內閣	參政權	現代等10個婦女團體	
3	成立婦女發展委員會	參政權	民主進步黨	
3.25	「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立法院公聽會	人身權	新知、新女性、呂秀蓮、葉菊蘭	
5	完成「雛妓防治法草案」	人身權	勵馨、救援、彩虹等十三團體	
5.15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次公聽會，正式對外公布「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財產權、兩性平權	新知、晚晴、台北律師公會婦研會	
6.5	「邁向21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	兩性平權	新知、晚晴、謝啟大	
6	「台灣女大學生權利宣言暨權利報告書」	兩性平權	全女聯	
8.20	實現民權主義	落實男女平等原則，匡正任何歧視婦女之現象，確實保障職業婦女工作權益，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政治、社會公益、國家建設及國際活動	中國國民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1993.10.21立法院通過「雛妓防治法草案」
11.12	勞動者小紅帽大隊——	工作權	婦女新知	

11.14 12	參加工人立法大遊行 離菊之路——華西街萬人慢跑 「1993年國際婦女會議」	人身權	勵馨基金會 中國國民黨	
1994 2.5 3.6 3.8 3.24 4.1 5.12 5.22 7.9 8.15 8.17 10.11 11.12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成立 「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 勞動婦女街頭大會 抗議師大及教育部漠視性騷擾 校園性暴力公聽會 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送行政院 「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把公道還給媽媽和孩子——請爸爸一起來推動民法1089條釋憲」公聽會 「十問大法官被提名人」 女人上草山，面試大法官 女市民V S. 男市長 女選民三反三要一二三行動	工作權 人身權 人身權 工作權 人身權 兩性平權 參政權 參政權 參政權	新知、晚晴 婦女新知 新知、女學會 女學會、葉菊蘭 勞委會 新知、女學會、各校女研社 新知、晚晴、謝啟大、羅瑩雪 新知、晚晴、婦展、女學會、女線、女權會、清大兩性研究室等 婦女新知 新女性新知、晚晴、女學會等十餘個婦女團體 新知、女權會、新女性	1994.9.23大法官會議第365號宣告民法第1089條違憲
1995 2.2	民法1016——1020聲請釋憲	財產權	晚晴、新知	1996.7.19大法官會議第410號解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不溯及既往」不違憲，但74.6.3以前結婚的夫婦，丈夫對妻子財產繼續享有權利，不符合男女平權原則 1996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修委員會開會決定，未來在施行法增訂附件的溯及既往規定修正後的一年內，妻子可經由證明，取回登記在先生名下的不動產
2.17 2.24	「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遭行政院退回 「親愛的，是否我真的	工作權 財產權	勞委會 新知、晚晴、葉菊蘭	

就目的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1949-2000)

3.2	一無所有——夫妻財產制釋憲」公聽會			新知、晚晴	
3.7	「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	工作權		粉領聯盟、女線、新知	最高法院解釋：單身條約的契約無效
3.8	「反單身、禁欲條款」遊行	參政權		新知、晚晴	
	「女性總統候選人辦公室」成立	財產權		晚晴、新知	1996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增列施行細則條款」及「子女監護」
	「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				
3.16	「兩性工作平等法與婦女工作權益」公聽會	工作權		魏鏞	
4.28	「廢除國家特考的性別歧視」公聽會	工作權		女學會	1997廢除外交特考性別限制
5.3	「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成立			晚晴、新知	
5.11	「A片批判討論會」	人身權		台大女研社	
5.12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公聽會	兩性平權		女權會	1997教育部提出兩性教育白皮書
6.17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女學會	
8.12	「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提出第五次草案修正版本，增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條文	工作權、人身權		婦女新知	1997台北市通過「職場性騷擾防治要點」
9.20	婦女政策白皮書「兩性平等教育暨性教育委員會」成立	兩性平權		中國國民黨婦工會 台北市政府	
1996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			台北市政府	
1.23	總統候選人施寄青至中選會進行參選登記，並抗議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參政權		晚晴協會	
2.2	王清峰成為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候選人	參政權			
3	「女人100大遊行」			女人一百行動聯盟	
3.7	「超級女國民婦女節」大遊行			民進黨中央黨部、彭明敏謝長廷競選總部	
3.8	「新女廁運動」	兩性平權		台大學生會、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5.4				民主進步黨	
8	民進黨婦女部成立（原婦展會）				
9.13	民法第1002條「妻從夫居」規定，聲請釋憲	兩性平權		晚晴協會	1998.4.10大法官會議第452號解釋，宣告「妻從夫居」違憲 1998.5.29民法第1002條

12.1	通過「婦女四分之一參政保障名額條文」	參政權	民主進步黨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修正通過 1998「地方制度法」通過，並規定婦女四分之一保障名額
12.4	「討伐暴力犯罪，要求婦女人身安全」南北婦女團體連線記者會	人身權	南北婦女團體	
12.21	「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萬人大遊行	人身權	全國婦女連線、民進黨婦女部、婦女新知	台北市成立「婦女保護中心」、「婉如專線」 1997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7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行政院成立「兩性平等會報」 1997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997行政院提出「婦女人身安全法」草案 1999.3強姦改為公訴罪
12.30	「婉如行動」——抗議全國治安會議行動，並提出婦女十大訴求	人身權	婦女新知等	
1997 3.8	「如何落實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公聽會 「牽她的手、開咱的路」婦女節大遊行	人身權	立法院內政、邊政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3.15	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	人身權	現代婦女基金會、潘維剛	1998.5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9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1999.6「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
4.13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 舉辦「全國婦女政策高峰會」	兩性平權 人身權	教育部 婦女新知	
4.19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聽會	人身權	婦女新知	
4.28	發表「針對白曉燕被綁架撕票案婦女團體聯合聲明」	人身權	婦女新知	
5.4	「五四悼曉燕，為台灣而走」		婦女新知等17個民間團體	
5.6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	參政權	行政院	
5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	參政權	高雄市政府	

就目的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1949-2000)

5.8	「為婦女保障名額請命」行動 (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參政權	婦女新知等	
5.15	我國第一位首席部女性部長、內政部長葉金鳳上任	參政權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	
5.18	「518用腳愛台灣」大遊行	參政權	五一八婦女行動連線	
7	出版「姊妹組織密笈」及「女人治國寶典」	參政權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8	「回首來時路—她們參政的足跡」影片發表會 「媽媽關心軍中人權」公聽會	參政權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8.20	中央委員中婦女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工作權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葉菊蘭	
9.13	「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	參政權	中國國民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	
9.27	通過「女性黨職四分之一保障名額條約」	財產權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9.30	「婚姻要有情，財產要自主」公聽會	人身權	新知、晚晴、三黨立委辦公室	
11	「婉如週年」紀念活動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12	立足家庭！胸懷社會！放眼天下！八大婦女政策共同政見		中國國民黨	
1998	「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以及女人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	財產權、參政權、人身權	婦女新知	
1.12	「婦女兒童權利保障問題探討」公聽會		國民大會	
2.13	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 「1998婦女行動綱領」		范巽綠	
3.11	記者會		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	
3	通過「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	人身權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3.7	婦女節系列活動：女性公安之旅、婦女人身安全公共安全設計公聽會	人身權	中國國民黨	
5	1998國家婦女政策會議 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人身權		
5.1	「五一圓夢行動」大遊行		婦女新知	
6.17	通過「民主進步黨工作場所性騷擾暨性別歧視	人身權、工作權	民主進步黨中常會	

6.22	防治辦法」 「女性監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記者會	參政權	婦女新知	
7.15	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		新知、晚晴	
9	「打造一雙女人的翅膀」系列活動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11.8	編印「新女性小六法」 第四屆婦女參政生活營：牛肉在哪裡？各黨婦女政策大剖析	參政權	中國國民黨 婦女新知	
11.19	「誰的便當尚青？——1998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發表記者會	參政權	新知、晚晴	
1999 3.8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38女人前進立法院」行動	工作權	婦女新知等	2001.12.21「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 2002.3.18「兩性工作平等法」正式施行
3.12	召開「代理孕母、人工生殖法草案」 「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女權會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3.25	「台灣女人向前行——婦女生活與婦女政策系列論壇」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4.12	「婦女團體聲援反核大遊行」活動		婦女新知、主婦聯盟	
4.12	「體檢公私部門懷孕歧視」公聽會	工作權	葉菊蘭、新知	
4.22	「抗議歧視未婚媽媽，終結軍校單身條款」公聽會	工作權	婦女新知	
5.1	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街頭活動	工作權	婦女新知	
5.16	「尋找女性正副總統——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	參政權	婦援、新知、晚晴、新知協會	
5.26	「小紅帽的罪與罰?!」 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公聽會	人身權	葉菊蘭、新知協會	
5.31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公聽會	參政權	新知、婦援、新知協會、晚晴、女權會	
6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	人身權		
6.1	婦女參政權四分之一保障條款	參政權	中國國民黨修憲策畫小組	
7.1	「女人連線反軍人強暴」 抗議軍史館姦殺案	人身權	婦女新知	

就目的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1949-2000)

12	提出「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00	加強執行「公權力」介入家務事	人身權	內政部家暴委員會	
1.18				
1.24	通過「台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互助補助要點」	工作權	台北市政府	
2.1	確定郵政總局招考郵務士有性別歧視	工作權	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3	總統選舉出現兩位女性副總統候選人——呂秀蓮、朱惠良，其中呂秀蓮並當選為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	參政權		
4	「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	人身權		
	通過「軍中兩性平權方案」	兩性平權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4.24	通過「台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人身權	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	
5	婦女教育政策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編印「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立法院	

製表人：胡藹若，2003年6月14日。

(投稿日期：93年5月6日；採用日期：93年8月5日)